

房屋赠与转移登记

业务场景描述：

房屋赠与转移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所进行的转移登记，目前线上只进行案件创建和信息提交，最终完成转移需前往线下续办。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1.2 登陆或注册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2.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



2.3 选择武汉市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3. 业务流程选择



4. 信用承诺书

4.1 用户服务协议



房屋赠与转移登记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 5.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确定



4.2 办理须知

湖北政务服务网 返回首页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湖北省人民政府 搜索 退出

提示

目前本功能仅支持持有《不动产权证书》的业务办理。房产和土地“两证”的相关功能正在完善。如房产存在限制性信息（查封、抵押、售示等），暂不支持线上办理。如您持有“两证”或房产存在限制性信息请至不动产所在地政务中心登记窗口咨询办理。

知道了

权利人姓名变更登记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承诺自行作废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 5.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 6.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隐私声明》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确定

湖北政务服务网 返回首页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湖北省人民政府 搜索 退出

房屋

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 1.网上申请：建设单位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武汉分站或者下载“鄂汇办”手机APP，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录入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填写共有情况，上传资料后提交。
- 2.领取证书：登记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根据短信通知内容，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明及其他材料到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核验，并至相关窗口缴纳税费和登记费（可网上支付）、领取证书（可邮寄送达）。

二、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资料名称	备注
1	不动产交易、税收和登记联办申请书	网上办理
2	身份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原件
4	赠与合同	原件

三、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 1.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四、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五、承诺期限

自现场核验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办理结果

不动产权证书

确定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5.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根据示例进行填写



点击查询

7. 登记信息

房屋赠与与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权利人信息

* 权利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其他权利人姓名1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默认会展示登录人信息 (登陆人必须为受赠人不允许删除)

点击+号可添加其他权利人 (共有人) 信息; -可删除

赠与关系

赠与关系

填写赠与关系 (父子; 朋友等)

共有方式

共有情况

请根据权利人填写共有情况 (如按份共有需填写共有份额; 请在填写完权利人信息后进行填写)

持证方式

是否分别持证

多人情况下需选择是否分别持证 如选择否需指定支持者; 如选是则会每个权利人都生产一本权证。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支持电子证照 (不生成纸质证) 及快递邮寄 (免费邮寄纸质证需填写收件人信息)

询问笔录

1.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自愿签署的, 并自愿办理登记申请?

是 否

2.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人? (详细情况见申请人填报)

是 否

3.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已知晓 不知晓

4.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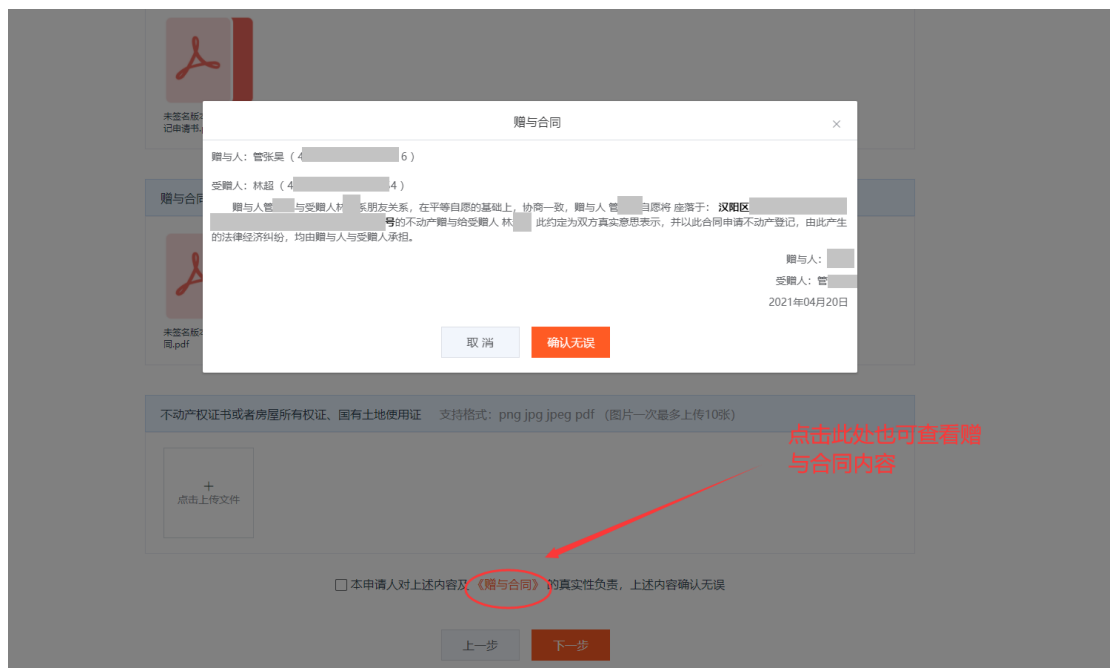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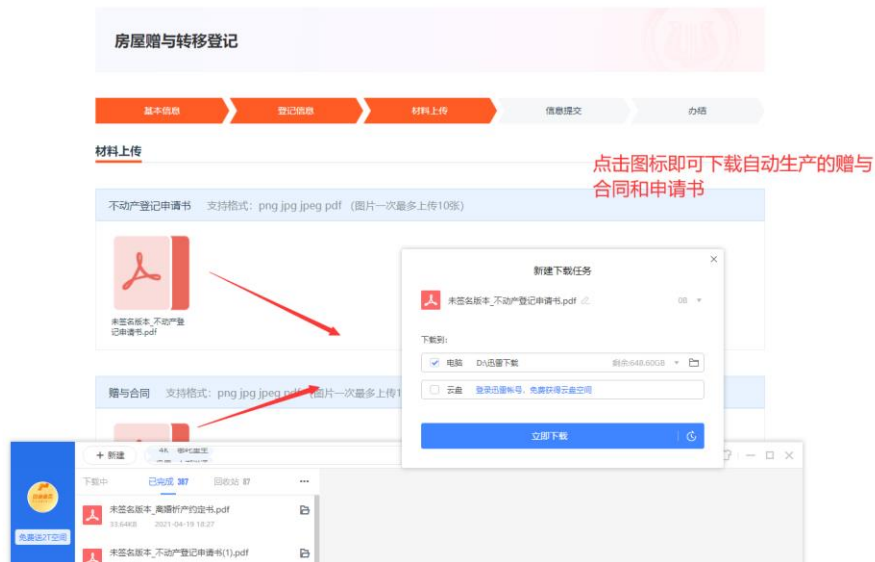
1; 3必须为是及已知晓; 2需根据填写的权利人情况进行选择, 4无特殊情况不建议填写

完成上述信息填写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

下一步

8. 材料上传

8.1 下载自动生成的赠与合同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交易 税收 登记联办申请书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2021-04-16		

单位：平方米 亩 公顷 万元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存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一权利人房屋分割(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析产)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房改房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组织分立(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策性资产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征收(拆迁)还建 <input type="checkbox"/> 直管公房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类公租房(廉租房)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房屋所有权出资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建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受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利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申 请 人 情 况	权利人(受让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联系电话	份额
	1	林	身份证	4	1	7
	共有不动产的,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共有情况, 并依次填写共有人信息。					
	共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			
	家庭住房套数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套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义务人(出让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游	身份证	36		1	
	有多个产权人的, 请依次填写出让人信息, 并按实际情况勾选共有情况。					
共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				
家庭住房套数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唯一住房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不 动 产 状 况	坐落	汉阳区				2号
	不动产单元号	4				36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构)筑物面积	85.53		建(构)筑物用途	住宅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9 号				

抵押情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至
	抵押担保范围			
	关于不动产转让的约定	1. 是否存在禁止转让不动产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存在限制转让不动产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原因及证明	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受遗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析产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出资(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明文件	1. 赠与合同 2.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证书版式	单一版	申请分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领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证书(提示:勾选此项,需要纸质登记结果的,请至不动产所在地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纸质登记结果 收件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7 通讯地址: [REDACTED]			
备注				
询问记录				
询问事项			询问结果	
1. 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自愿签署的,并自愿办理登记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知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晓	
3. 其他需要询问的事项(如有其他需要询问的事项,请附询问笔录)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表填写内容和询问记录真实,并且为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经在网上接受询问。如有任何虚假,由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被询问人签章):			申请人(被询问人签章):	
申请日期: 2021-04-16				

赠与合同

赠与人姓名: 管 [REDACTED] (4 [REDACTED] 6)

受赠人姓名: 林 [REDACTED] (4 [REDACTED] 4)

赠与人管 [REDACTED] 与受赠人系朋友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

赠与人管 [REDACTED] 自愿将坐落于汉阳区 [REDACTED]

[REDACTED] 号的不动产赠与受

赠人林 [REDACTED] 此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以此合同申请不

动产登记,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纠纷,均由赠与人与受赠人

承担。

赠与人:

受赠人:

2021-04-20

9. 信息提交

房屋赠与与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申请信息确认

权利人	林	建筑面积(m ²)	85.53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坐落	硌口区 1号				

申请人1	林	身份证	4	联系方式	1	认证状态	未认证
申请人2		身份证	4	联系方式	1	认证状态	未认证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认证完成后勾选此项点击下一步即可完成办结，完成网上申请

此处联系方式为通知认证电话可自行修改，点击去认证后会锁定无法修改。

去认证

完成认证后点击下一步刷新认证状态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去认证扫码前往微信小程序进行认证

上一步 下一步

房屋赠与与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申请信息确认

权利人	林	建筑面积(m ²)	85.53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坐落	硌口区 1号				

申请人1	林	身份证	4	联系方式	1	认证状态	已认证
申请人2	雷	身份证	4	联系方式	1	认证状态	已认证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已认证

上一步 下一步

10. 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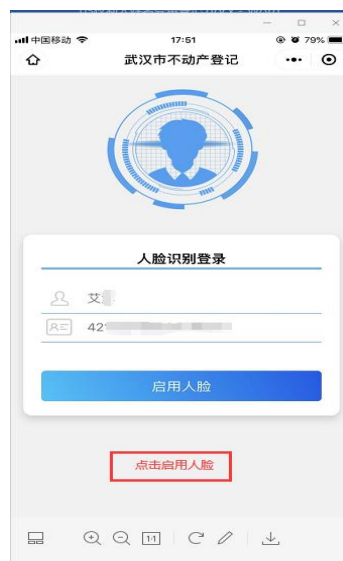
10.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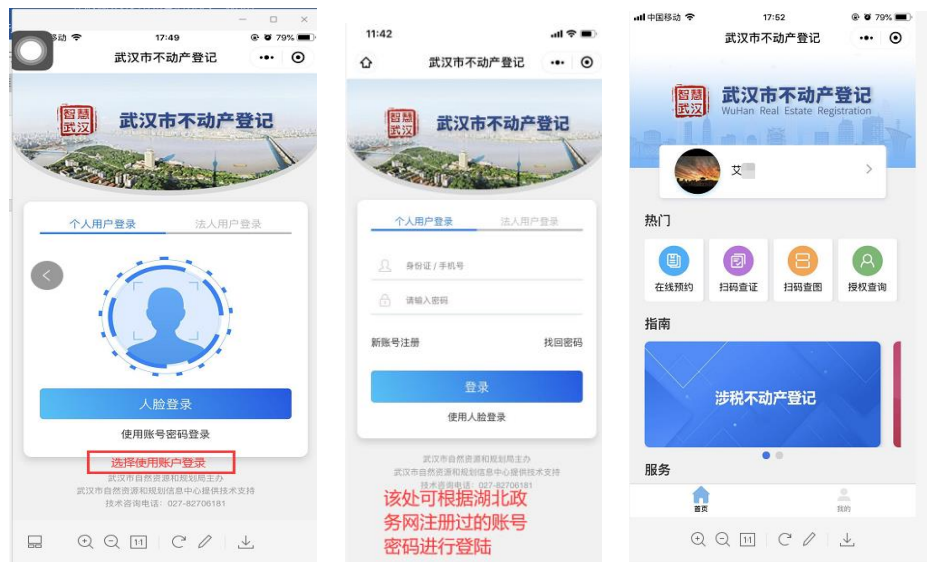
10.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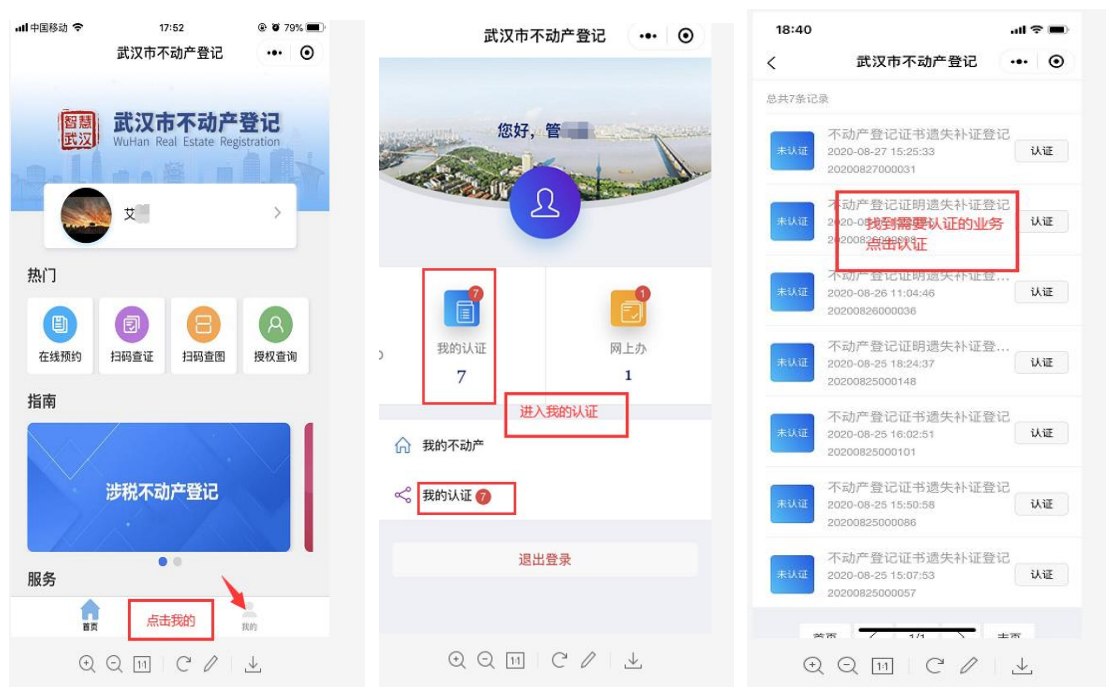
10.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10.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10.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11. 办结

房屋赠与与转移登记 至此已完成线上申请及材料提交, 请携带材料前往线下续办



您好, 林! 您的一网受理案件【HYBQ-0】受理成功, 请您持有效身份证件移步至线下窗口现场提交申请资料(资料清单可查看、下载打印)进行核验, 并至相关窗口办理。

点击下载可下载材料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是否携带	操作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未签名版本_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df;	打印件		下载
2	赠与合同	未签名版本_赠与合同.pdf;	打印件		下载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5.jpg;	原件	√	下载

申请书及赠与合同无需携带

该项需携带前往线下续办

确定